

保險法概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出版

全書壹冊定價大洋壹圓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人 蔡 纘 周

出版處 中西印刷局

發行所 繆君湘之

分售處 各大書店

版權所
必究

蔡亮濯著

保
險
法
概
論

鎮略署端

保險法概論序一

政府成立。部院南遷。文豹乃脫離法部而從事於教育。十八年秋。擔任河北大學法科主任。得李君特成書。始識蔡亮澄先生。深通法學。尤精民商。後到民國大學。藉知先生講授保險法。已歷數年。其他各大學亦多由先生担任。經驗之宏。可以想見。況復好學不厭。博覽羣書。有得於心。隨手劄記。遂使教材豐富。日新月異而歲不同。近復編輯成書。名曰保險法概論。文豹受而讀之。歎其研究之精。搜羅之廣。而用心之公也。遂不辭而爲之序。且知此書出版。必將風行海內。爲有目者所共賞。決不河漢吾言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長沙王文豹序於民國學院



保險法概論序二

吾友蔡君亮澄。出所著保險法概論畀予。且乞一言以勗之。蔡君講學平市。蜚聲法界。人早識其學之純且精。固不待吾言而始增其價。然又烏可默爾不爲之一言耶。曩者同甲。貢筴巴黎。漫遊歐陸。見彼邦之經濟狀況。突飛猛進。而經濟制度。蔚爲專科。勞資之調融。保艾之周到。予常斯夕研討。而嘆其既高且深。學之無從。且羨其社會進步之有由來也。夫吾國保險公司之設。清季已有之。然大半爲外資所操縱。投保者多爲富家子。而不及平民。致國人漠不關心。前北京政府。雖有商行爲及海船法草案。而識者早議其抄襲東鄰。削足適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始公布保險法。所謂損害保險。人身保險。皆明白釐定。其海上保險。又有海商法之頒行。於是保險制度。燦然具備。然

立法雖善。理論未詳。必如何喚起民衆。啟發其投保之志意。使營保險業者。厚其資本。廣其招徠。以期營業發達。信用昭著。是非有闡明此種法規之著作。俾其程序與利弊。家喻戶曉。據爲準繩。無或謬誤不爲功。蔡君亮澄，本其歷年來講授保險法之學識與經驗。就保險法全文。分條析理。更博採各國保險法例。含英咀華。著爲是論。此書一出。可使國人咸知保險制度。確爲吾人保障安全增進福利之終南捷徑。羣起而爲保險事業之組織。及保險契約之訂立。行見經濟前途。一日千里。國強民富。可立而待。其功非淺。豈止嘉惠學子而已也。予以數十年之渴想。觀此書可以慰藉。故樂爲之嚆引。非阿其私好。與愛其文字之工整也。特弁諸簡端而歸之。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中秋節。光黃間人余同甲序於北平中國學院

例言

一 本書依據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頒布之保險法。說明普通之損害保險及人身保險。更就同時頒布之海商法中第八章。說明特別之海上保險。凡關於保險事業之種類。無一不網羅於其中。爲之講解其理論。而申述其程序。研究保險法與保險學者。得此一鑒。皆可參考。庶不致誤。以取廣義解釋之故。稱曰保險法概論。

二 本書係作者歷年在北平各大學所授保險法稿本。經五六次增刪。彙爲此編。因感學子缺乏參考書籍。苦無系統研究。並以每年印刷講義。稽遲不便。爰編成此書。以爲課本。並欲供給社會一般人願研究此種學科者之參考。不敢自私。公諸同好。非所謂著作也。

三 本書專就保險法立言。嘗見有或僅爲條文之解釋。而少學理之闡明。或汎引保險學上之語句。及投保章程之表冊。適足以混淆保險法與保險學之界限。或仍襲舊商行爲及海船法草案之陳說。而拋却最近保險法之新詮。殊使學保險法者。有歧路亡羊之嘆。且保險法既訂爲單行法。有獨立行使之效力。不惟在法律學上有重要之地位。即治經濟學與商業學者。亦宜視爲重要之學科。爲供應於求計。編成此書。治法律學者固有所資。而研

究經濟學與保險學者。似更有一顧之價值。

四

本書共一大編。分爲緒論本論。緒論中說明保險之概念，緣起，組織，種類。及各國關於保險契約之立法例。並及保險法之體裁，系統，性質。更擇及關於保險定義之學說。凡可供本法之參考者。無不一一博採而申引之。務求疏而不漏。不至使未諳保險學而研究保險法者。致感困難。本論中分爲總則損害保險人身保險三大章。專就保險法與海商法各條。分條析理。詳爲解釋。既說明其意義。更略舉其事例。如海上保險則歸納於損害保險中。連類說明。使學保險法者。一目了然。如指諸掌。或有就責任保險中之運送保險。特爲說明者。此習於商行爲之舊貫。本書乃包括於責任保險節。以昭劃一。

五

我國保險事業。創行不及五十年。且僅通商五大埠。偶有公司之設立。其資本大半爲外資投機。其組織實因其投資者爲何國人。因而依據其各本國保險法例以爲條款。其保險章程及保險証券。更多用西文。致使我國人之投保者。偶不經心。即喪失權利。各地既無保險事業之慣例可尋。而關於保險訴訟。涉及法律問題。我前大理院及今最高法院之解釋例與判決例。又復參差不齊。無可依據。且以領事裁判權之故。有須向領署起訴者。

尤失公平。本書概就新頒之保險法及海商法第八章。詳爲解釋。其有與各國立法例之異同者。亦必詳爲評論。使司法者有所去取。以資參攷。

六 本書既名爲保險法概論。凡關於各種保險之要保人與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間之權利義務。又保險契約之有效無效及變更解除等。一一皆詳爲解釋。至人壽保險中。關於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保險契約關係人等之權利義務。本書尤爲詳盡。反復說明。於法理及人情。面面周到。凡涉及疑義者。類皆舉例爲之證明。使投保者得此一書。不至受外資操縱之保險業者所愚弄。更足以倡導商業家爲平民化之保險組織。故滬漢平津各保險公司章程中之不合本法理論及實用者。概不採入。所以重法統而謀公益也。

七 本書正文。約計十萬餘言。皆關於法理及事例之敘述。文字皆極明顯。其偶有佶屈難讀者。實因其理論之深奧。非此不足以達意。若細心一再讀之。自可恍然大悟。非作者故弄玄妙也。附錄係保險法全文。及海商法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不在正文之列。以便學者隨時參攷。頭頭是道。

八 本書脫稿付印時。就正於海內名家。承王儒堂部長題簽。王紹基次長及余仲衡博士賜序。

秦纘略教授署端。以光篇幅。然褒獎過甚。殊爲惶愧。尙望先進及同學諸君。有以正其謬誤。俾再版更正。是所至盼。

九 本書係作者於二十一年暑期中。勉爲整理。倉卒付梓。爲便於講授。催促出版。故謬訛實多。雖附有勘誤表。尙恐魚魯亥豕之不免也。讀者諒之。

十 作者濫竽各大學講席者。十五六年。自政府南遷。即棄政治生活而專從事於教育。所授之民商法。因條文之修改。致課本頻易。未敢公諸社會。現立志於保險法概論出版後。卽着手整理票據法。公司法。及民法物編。將於寒假期內。陸續出書。以饗閱者。謹此預告。

著者蔡纘周謹識

保險法概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保險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第二節 保險之緣起

第三節 保險之組織

第四節 保險之種類

第五節 關於保險定義之學說

第二章 保險法

第一節 保險法之意義

第二節 保險法之性質

第三節 保險法之地位及其沿革

二三

本論

二三

第一章 總則

二七

第一節 通則

二七

第一款 保險法準用之效力

二七

第二款 保險法強制之效力

三〇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

三二

第四款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

三五

第一項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之意義及其性質

三五

第二項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之成立及其效力

三八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四四

第一款 概說

四四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意義

四四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性質

四七

第三項 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四九

第四項 保險契約之要素

五三

第一目 保險契約之要素

五三

第二目 保險契約之事故

五七

第三目 保險契約之標的

五九

第四目 保險金額

六〇

第五目 保險期間

六三

第一款 契約之訂立

六六

第三款 危險之存在

七二

第四款 危險之界限

七七

第五款 保險契約之讓與及保險人之抗辯權

七八

保險法概論目錄

保險法概論目錄

四

第六款 契約之終止

七九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八二一

第一款 保險人之義務

八二

第一項 負擔填補之責任

八二

第二項 保險金額之給付

八六

第三項 保險費之返還

八九

第二款 要保人之義務

九二

第一項 聲明之義務

九二

第二項 給付保險費之義務

一〇七

第四節 時效

一一三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一一七

第一節 通則

一二七

第一款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

一一七

第二款 保險標的——即被保險利益

一二〇

第三款 保險價值及保險金額

一二三

第一項 保險價值

一二四

第二項 保險金額

一二六

第三項 保險價值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一二七

第一目 總說

一二七

第二目 全部保險

一二七

第三目 一部保險

一二九

第四目 超過保險

一三〇

第五目 重複保險

一三二

第四款 保險人之義務——保險人之責任

一四〇

第一項 損害之填補

一四〇

保險法概論目錄

八二款 保險費之退還

一四四

第九款 保險人之代位權

一四五

第六款 被保險人之義務

一四八

第七款 損害保險契約之終止

一四九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一五一

第一款 總說

一五一

第二款 火災保險之標的

一五四

第三款 火災保險之責任

一五七

第一項 賠償責任

一五七

第二項 遲延責任

一五九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一六〇

第一款 責任保險之界說及沿革

一六〇

第二款 保險人之責任

一六三